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普法 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

2026 年是“九五”普法规划启动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根据《2026 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有关要求，特制定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内容

（一）铸魂领航，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用好权威读本，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开展分众化、常态化宣讲。（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人事处）

（二）依法履职，全面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普法融入执法、管理、服务全流程。落实《辽宁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实行公民终

身法治教育制度，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做好“九五”普法实施相关工作。（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执法队）

（三）聚焦中心，精准服务振兴发展大局

一是紧扣振兴中心任务，开展重点领域普法。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刑事治安、应急处突、劳动争议、消费纠纷、行政处罚、法律援助、信用条例、反诈宣防等领域法律法规。（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执法队、办公室、安全处、科技处）

二是抓实党纪宣传教育，筑牢干部思想防线。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核心党内法规，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三是推动普治双向融合，赋能基层依法治理。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相融合，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法治力量助力行业治理能力提升。（责任部门：执法队、

政策法规处)

四是紧盯重点人群节点，构建长效普法体系。 针对领导干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依托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利用企业、车站、媒体等重点阵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部门：执法队、政策法规处、运政执法协调处、公交执法大队、出租执法协调处）

（四）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 2026 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部门：执法队、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

（五）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部门：执法队、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

（六）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

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二、个性普法内容

（一）以新媒体等载体为依托，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利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不定期开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宪法、民法典、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责任部门：执法队、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运政协调处、出租执法协调处、公交执法大队）

（二）以重点时间节点为抓手，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在“5·15”政务公开日、“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等重点时间节点，通过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大走访”、发放宣传单和宣传画册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执法队、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

（三）以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宣传

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系列宣传；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交通服务能力、维护平安稳定三个方面开展交通运输行

业重点工作动态宣传；开展各类执法行动宣传，对交通执法现场开展纪实宣传，展现交通执法部门坚持不懈持续打击非法营运及出租汽车违规行为的力度和决心。在交通广播各时间段节目中滚动播放执法成果，或在节目中进行连线，开展普法宣传、案例分析等，以案说法。（责任部门：执法队、政策法规处）

（四）以提升服务为主线，开展交通行业文明服务提升宣传

持续开展“三站一场”环境整治成果宣传。对全市各客运站、公交枢纽再整治、再提升开展接续宣传，大篇幅报道我局对站容站貌、文明服务、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的持续提升工作。（责任部门：执法队、运政执法协调处、公交执法大队、政策法规处）

（五）以弘扬行业正能量为方向，开展优秀典型事迹系列宣传

与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合作，以公交、出租行业优秀典型人物为蓝本，拍摄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典型人物的系列图文视频，在社交平台形成裂变式传播，进一步提升公信力、塑造正面形象。（责任部门：公交执法大队、出租执法协调处、运政执法协调处、轨道交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普法责任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党

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全局统筹谋划，与交通运输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二）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普法实效

一是推进“执法+普法”深度融合。将普法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治理、出租汽车违规查处等执法行动中，同步开展“以案释法”“说理式执法”，做到执法一起、宣传一片、教育一批。在“路政宣传月”等活动中，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公路沿线开展面对面普法。

二是推进“服务+普法”有机结合。将法治宣传融入行政审批、许可办理、政务公开等政务服务全过程，在办事大厅设置普法宣传栏、播放普法短视频，在业务办理中同步开展法规宣传，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合规运营。

三是推进“阵地+普法”多向发力。充分利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和普法短视频，构建“网、报、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依托客运站、公交枢纽、地铁站、出租汽车等交通窗口阵地，利用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宣传展板等载体开展流动普法，扩大普法覆

盖面。

（三）突出重点领域，服务行业治理

紧紧围绕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将普法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服务能力、维护行业平安稳定深度融合。针对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公路路政、城市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面向行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开展靶向式法治宣传教育。